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烟台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475万元。 5.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钦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保证的范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农业银行烟台支行、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2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30%,合计为8,1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6.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7.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7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农业银行烟台支行、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了人民币2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签署了《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抵押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烟台富利向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设备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相关抵押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0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村中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钦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1.11	72,228.25
负债总额	27,004.83	52,293.21
净资产	20,206.28	20,035.05
营业收入	34,027.14	28,416.65
净利润	62.17	-89.7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贷款人: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 融资文件:包括贷款合同、任何费用函、各担保合同及各转让证书(如有)及代理行和借款人指定为融资文件的其他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1. 是否召集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V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V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在二级市场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V

4. 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投资地点等情形 V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前次回购进行高风险投资 V

6.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相符 V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V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V

2. 是否按照上市两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V

3. 内部审计部门(如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如适用) V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V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提交工作报告(如适用) V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V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V

8. 重大投资或购买重大金融资产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V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V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V

11. 从事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短期债务等事务是否建立完整、合规的内控制度 V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5. 业务发生期间: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约定。
6. 最高债权限额: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约定发放的金额不超过贰亿柒仟万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7. 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本金27,000万元(金额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 1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9.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9.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烟台富利以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设备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抵押合同》(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和《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二期)项目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抵押合同》(设备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物作价5,329万元(未经审计),项目设备抵押物作价4,008万元(未经审计),抵押物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合计5,737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

-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钦
-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反担保范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根据保证合同在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订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 1.2 甲方为履行保证合同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支付、提货担保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贴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 1.3 甲方在保证合同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 1.4 甲方根据保证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 1.5 甲方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 2.1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任一具体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发展方向正确,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钦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算项目。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33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1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九、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7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为下属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波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30006127),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波支行签订了《最高债权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62023000069),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安徽瑞泰的法定代表人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9:25;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表决权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47,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0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34,5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ST金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0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在不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与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西安天汽模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汽模”)取得了由西安烽火认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1. 证书名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22 QJ3 0526 R9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19001-2017标准认证范围:航空武器装备的生产和服务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天汽模本次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表明其质量控制符合军工供应体系的要求,为未来承接军工人件生产打下了基础。该证书是公司取得的重要资质证书,有利于公司拓展军工人领域相关市场,但并不代表已经取得实质性的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软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9458),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政策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将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这是对公司在科技创新、研发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方面的肯定,此认定有助于推动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为创新生产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2月1日起,方正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基金产业园双碳联合绿色证券投资基金	002741(债)

二、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应提示;投资者请详细查看各基金上述基金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发布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得办理跨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后端收费”或“后端收费转前端收费”。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53.14	25,011.68
负债总额	9,465.27	9,700.83
所有者权益	14,047.86	15,310.85
营业收入	23,689.62	15,823.77
净利润	1,086.47	780.14
净利润	1,076.58	770.39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农行宁波支行签署的《最高债权保证合同》
 -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
 2.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波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
 3.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波支行签署的《最高债权保证合同》
 -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
 4.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波支行签署的《最高债权保证合同》
 -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9458),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政策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将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这是对公司在科技创新、研发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方面的肯定,此认定有助于推动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为创新生产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企业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软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9458),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政策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将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这是对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2月1日起,方正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基金产业园双碳联合绿色证券投资基金	002741(债)

二、其他提示

1.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应提示;投资者请详细查看各基金上述基金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发布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得办理跨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后端收费”或“后端收费转前端收费”。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